

酒泉市政府金融办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1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审批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政府金融办	<p>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第二条“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第五条“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p> <p>二、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甘办字〔2019〕68号）第三条“省金融监管局主要职责（二）按照中央统一规则，对全省小额贷款公司等实施监管”。</p> <p>三、甘肃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关于印发《甘肃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的通知（甘金办发〔2015〕86号）第十四条规定：小额贷款公司有下列变更事项的，由所在地县级政府金融办（或相应管理部门）对申请材料审查，报市州政府金融办核准，在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并报省政府金融办备案。（一）变更公司名称；（二）增资扩股；（三）股东变更（单次变更30%以内或累计变更50%以内股权）；（四）修改公司章程；（五）变更组织形式；（六）变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七）在同一区划内变更营业地址。。</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按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各金融机构申报材料审核、根据考核暂行办法对各金融机构进行评分，并评定其考核等级。3、决定阶段责任：及时将评定结果报送省政府。4、送达阶段责任：通知相关金融机构领取考核等级评定文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通过与有关金融监管机构的信息交流，加强管理，对上报虚假材料的金融机构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并上报省金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决定最终处理意见。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擅自增设、变更考核程序或条件的；2、未履行公示或者未及时上报反馈信息的；3、因审查不力或违规考核，造成不良后果的；4、在考核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5、在考核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